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即受刑 人 林順欽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115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（聲請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判太重，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順欽（下稱抗告人）違反竊盜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確定，因符合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要件，且均屬得易科罰金，經檢察官合併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乃准依檢察官之聲請，並依前揭規定，酌定其應執行刑拘役4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等旨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(二)抗告人雖以前詞提起抗告，然原裁定已敘明審酌抗告人如附表所犯2罪犯罪型態及行為相同，且於相近時間內密集為之、對抗告人施以矯正必要性，及抗告人原定刑度及其對定刑之意見等而據為酌定的理由，顯以抗告人所犯各罪責任非難程度等為整體評價，且上開2罪案情均尚屬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原裁定亦無違上開規定定刑之外部界

限。抗告人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

法官 謝昀璉

法官 鍾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又華

附表：

編號		號	1	2
罪		名	竊盜未遂	竊盜未遂
宣 告		刑	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拘 役 拾 日 ， 如 易 科 罰 金 ， 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。
犯 罪 日 期			112年11月10日	112年12月26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	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9097號	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	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6號		113年度易字第18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8月30日		114年8月2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	花蓮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上易字第36號		113年度易字第18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30日		114年10月8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	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罰 金 之 案 件		
是否為得易服社會 勞 動 之 案 件	是	是
備 註	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833號（已執畢）	花蓮地檢115年度執字 第9號